



東鵬飲料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_____ 股^(附註2)

H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除另有所指外，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投票
1.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及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4) (請於下欄填寫第1.1至1.6項票數)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木勤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木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蔣薇薇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盧義富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	
	1.5. 考慮及批准選舉胡亞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及	
	1.6. 考慮及批准選舉余斌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獨立董事。	
2.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4) (請於下欄填寫第2.1至2.4項票數)
	2.1. 考慮及批准重選戴國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	
	2.2. 考慮及批准重選趙亞利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	
	2.3.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洪斌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及	
	2.4.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亞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

附註：

注意：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首先閱讀通函。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閣下為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則閣下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為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有關重選及選舉董事的第1.1至1.6及第2.1至2.4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與相關決議案組別下決議案數目相等的投票數。

各股東就重選及選舉非獨立董事有權投票的總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乘以6。股東可將其所有票數集中投予一名候選人，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票數分配予六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惟所投總票數不得超過該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乘以6。

各股東就重選及選舉獨立董事有權投票的總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乘以4。股東可將其所有票數集中投予一名候選人，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票數分配予四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惟所投總票數不得超過該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乘以4。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務請股東在每名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相應的票數。可分配予一名候選人的最低票數為零，而最高票數為相關決議案組別下的可投總票數。該等票數無需為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整數倍數。倘股東在每名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劃上「✓」號，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將其總票數平均分配予相應候選人。

倘投予某一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票數超過出席會議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累積前)的二分之一，該候選人即告當選或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5.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如閣下為一間公司，則表決代理委託書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簽署。倘本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然而，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7.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9. 本表格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有關閣下的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